附件1

2020年度区县(市)统计工作综合考评办法

为客观公正评价各区县（市）统计部门的工作业绩和成果，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着力加强现代化服务型统计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及时限

考核对象为各区县（市）统计局、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、高新区产业发展与科技局。考核时限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　　（一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；

　　（二）全面考核、突出重点，简便易行、注重实绩；

　　（三）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。

三、考核内容和计分

　　综合性工作和专项工作两大项进行考核，满分为100分。

**（一）综合性工作（30分）**

 1.第七次人口普查，6分；

 2.统计数据质量，6分；

 3.统计调研分析，6分；

 4.统计基层基础，6分；

 5.统计信息化建设，6分。

 **（二）专项工作（70分）**

 市统计局机关各单位对各区县（市）统计部门布置的专业统计和其他相关工作。

　四、组织实施

**（一）各区、县（市）统计工作综合考评在市统计局党组领导下进行，市局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。**各项综合性工作的考核评比办法由牵头单位制定，各专项工作的考核评比办法由相关单位制定。根据考核评比办法对8个区县（市）的各项综合性和专项工作打分，按得分高低排出各项工作的1－8名。

**（二）各区、县（市）统计综合性工作考核由市统计局相关牵头单位负责。**“第七次人口普查”由市人普办牵头负责考核；“统计数据质量”由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考核；“统计调研分析”由综合科牵头负责考核；“统计基层基础”由城调队牵头负责考核； “统计信息化建设”由计算站牵头负责考核。

**（三）各区、县（市）统计专项工作由市统计局机关各相关单位分别进行考核，采取每单位一票制。**其中，办公室（含宣传和财务）权重为6、政策法规科权重为3、综合科（含学会）权重为3、核算科（含小康监测）权重为5、工业科权重为5、能源科权重为4、投资科权重为5、城调队权重为4、人口就业科（含社会科技文化）权重为5、服务业科权重为4、人事科（含人事和教育培训）权重为3、机关党委（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信息报送）权重为2、计算站权重为2、农调队权重为3、普查中心（含为民办实事）权重为4、民调中心权重为2。

**（四）对于个别没有某项工作任务的被考评单位，得该项任务考评的全市平均分。**

**（五）年底前由市统计局各有关单位向局办公室提交8个区县（市）各项工作考核分数和名次。**市局办公室根据考核排名和权重计算8个区县（市）统计部门各项工作的最后得分，汇总出其统计工作综合考核得分，并提出初步考核意见，报市统计局党组审定后以文件形式公布综合考核结果，并在市统计局内部信息网上公示。各项专项工作的最后得分=（70\*60%/60\*权重）+（70\*40%/60）\*权重\*（9-名次）/8；各项综合性工作的最后得分=6\*60%+（6\*40%）\*(9-名次）/8。

**（六）被上级党委、政府、纪检监察机关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查处追责的区县（市）统计局，取消其本年度评先评优资格。**

五、奖励办法

根据综合考核得分，评出先进单位3名，其中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，其余为达标单位。市统计局将对获奖单位授牌并给予一定奖励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各区县（市）统计局2020年度的工作总结及相关考核证明材料，报市统计局办公室；综合性工作和专项工作总结及相关考核证明材料，分别报市局牵头单位和相关单位。所有材料请于12月1日前报送。